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均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其他有关内容不变。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